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

獎勵優良課程革新作品設置辦法

99.11.5 家長會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主旨:鼓勵本校各部教師同仁研發相關課程之補充教材及課程設計，以增進教學內容，提昇教學品質。

說明:

- 一、本項獎勵經費由家長會及其他贊助機構提供。
- 二、凡本校教師均可參加。
- 三、送審作品必須和教師所授課有關之教材及教具或與中小學課程革新相關之主題。
- 四、送審作品必須是作者三年之內的作品，若已接受公家專款補助者或已得獎之作品恕不受理。
- 五、六月底前公佈辦法，八月向本校實驗研究組受理申請，九月第一週收件完畢，十月送審，十一月公佈評審結果、頒獎。
- 六、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掌
 - (一) 成員:審查委員一年一聘，由家長會會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執行總幹事，另由學校遴選教師代表或行政代表三人，家長會推選代表三人，及審查委員會視需要推薦相關教育學者專家三人，共十一人。
 - (二) 職掌:遴聘專家、學者及教師擔任審查工作與審查結果之核定。
- 七、審查方式:
 - 初評:每一作品聘請校外專長領域學者一名擔任初評。
 - 複評:聘請審查委員會兩位教育專家學者擔任總評，由審查委員做最後核定。
- 八、審查標準:

內容與結構:25%，教學實用性:25%，創新與價值:50%。
- 九、獎金：各部得錄取優等 1 名 二萬元，甲等若干名 一萬元，佳作若干名 五千元，合計不超過三十萬元。
- 十、評審費：初評，每一作品一千元。複評專家以每人三千元，車馬費一千五百元為原則。
- 十一、頒獎：每年十一月，家長會改組時頒獎。
- 十二、本校得獎作品得申請校外之獎勵。
- 十三、本辦法經家長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